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年7月至12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44件次、許可變更13件次、操作許可51件次、異動159件次、換證105件次、展延96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4件、操作許可證155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年7月至12月份完成29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32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年7月至12月於轄內執行133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年7月至12月共完成175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管道異味檢測17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3點次，其中4點次進行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91廠次33,200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71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49站次氣漏檢測。
- (5) 103年7月至12月完成103年第2季至103年第3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091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48場次。
- (6) 103年7月至12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100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25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15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PM_{2.5}採樣及化學分析5根次。P.S.N檢測作業16根次、VOC檢測15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31樣品。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3年7月至12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20,005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562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103年7月至12月累計長度為32,105.091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51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1,107.63公噸。
- (3) 103年7月至12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770件，收繳金額54,450,576元。
- (4) 本市截至103年12月止共有618處空品淨化區基地，環保署補助71處、本府環保局補助547處，綠覆總面積236.9公頃，平均綠覆率約96.43%。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

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5,448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21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772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403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21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2,32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40 公噸。

- (5)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高屏溪河川揚塵宣導；累計完成 7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 1 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1 場次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一場次高屏溪沿岸國中小教育訓練說明會、及三場次校園宣導說明會。並購置高屏溪流流域裸露灘地圖資，劃定其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且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1 場次，周界 TSP 檢測結果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超過法規標準，7 月至 12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1,272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5 件。
-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3 天，6、7、10 月份各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35 點次，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650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為 493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1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5,516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30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0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907,356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786,910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五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71.2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362,888 輛次，251,032 輛次已完成改善；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5,212 輛，不合格車輛共 921 輛，其中 796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6,000 件，完成審查累計 26,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6,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302 件，完成審查累計 3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3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3

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236件，完成審查累計236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236件。另103年7月至12月製作布條1,050份與海報200份。

- (4) 103年7月至12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1-2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101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2.69%，為歷年最低。102年為3.67%。統計103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102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34站日，臭氧為68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3.5%。

5. 空氣品質監測

- (1) 本市設有22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1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3年7月至12月計檢測552件樣品，816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

- (2) 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軟體查詢。

- (3) 另置2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求巡迴監測。

- (4)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C₂~C₁₂)測定等檢驗。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591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839家次、裁處25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34,245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1,465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8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1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21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14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35場次。

- (4) 7月9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長召開「毒災聯防小組推動說明會」。

- (5) 8月11日辦理103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組織推動法規說明會2場次

- (6) 9月9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1場次，課程內容為「毒化災及不明事故現場危害辨識及個人防護裝備介紹」。

- (7) 10月22日「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

環保局權責為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

- (8) 10月31日環保署於本府環保局8樓大禮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業者說明會」。
- (9) 12月8日參加本市104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安一號」演習課目指導說明會。
- (10)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103年7月至12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13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707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40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7件。

二、淨水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28個項目；103年7月至12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432件(6,070項次)，合格率達100%。

(二) 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25隊、共有785人。
- (2) 7月至12月辦理20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水肥39,800公噸。

(三)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1,870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495家，實際核發481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80家，實際核發366家，核發率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9家，實際核發9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54家，實際核發154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100%。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103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測282件樣品，3,760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3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測30件樣品，330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3年7月至12月共計檢驗680件樣品，

- 8,01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48 件樣品，525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779 件樣品，4,768 項次。

三、綠地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2 處（含控制場址 63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4 處），面積為 762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3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縣林園溪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顧問標）」。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86 人。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23,938,163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6,634,888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2,153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28,76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1,706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30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40,656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32%，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13,820 公噸，資源回收率 46.0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5,38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77 公噸由本府

環保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3年7月至12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14,903例，分別為三民區3,972例，鳳山區2,168例，前鎮區1,953例，苓雅區1,525例，小港區1,119例，左營區885例，鼓山區727例，新興區471例，大寮區402例，楠梓區333例，仁武區296例，大社區179例，前金區172例，鹽埕區120例，烏松區110例，林園區88例，旗山區78例，岡山區74例，橋頭區44例，旗津區及大樹區各35例，燕巢區33例，梓官區22例，六龜區12例，內門區9例，美濃區及路竹區各8例，阿蓮區7例，彌陀區5例，茄萣區4例，湖內區3例，永安區及杉林區各2例，田寮區及茂林區各1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29例，即三民區6例，新興區5例，鳳山區4例，前鎮區3例，鹽埕區及前金區各2例，苓雅區、鼓山區、楠梓區、烏松區、仁武區、燕巢區及內門區各1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3年7月至12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22,651家次；孳生源投藥處2,438處；空地清理4,988處；清除容器個數2,369,953個；清除廢輪胎7,164條；出動人力196,195人次。

(3) 分別於103年7月28日至8月27日及10月28日至11月27日期間，實施103年度第二及第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沼氣計345.73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553.36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107,320.58公噸，垃圾焚化量為92,806.33公噸。發電量為28,213.82千度，售電量為19,108.34千度，售電金額為4006萬677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153,353.44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63,183.12公噸(佔47.2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90,170.32公噸(佔58.80%)，垃圾焚化量為155,523.13公噸。發電量為83,009.00千度，售電量為61,331.10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0公噸，岡山廠共處理17,743.24公噸。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10,794.31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6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3,254.40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51%，衍生物清運量為5,241.47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6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28,035.47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8.03%，衍生物清運量為6,984.21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49%。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630件，維修完工件數484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76.2%。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8梯次團體398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8梯次團體216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81,718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12,175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197,583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85,357公噸(佔43.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112,226公噸(佔56.8%)，垃圾焚化量193,961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232,636公噸，垃圾焚化量為212,319公噸。
- (2)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90,364千度，售電量68,096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14,476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126,260千度，售電量：101,776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23,467萬元。
- (3)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943件，維修完件數978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103.7%。
- (4) 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35,689公噸(掩埋：14,659公噸；再利用：21,030公噸)，約佔焚化量18.4%，底渣廢金屬回收1,861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5.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7,397公噸，佔焚化量3.8%，衍生物清運量10,376公噸，佔焚化量5.3%；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41,241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19.4%，底渣廢金屬回收1,531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3.7%。飛灰產出量為8,493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13,139公噸，約佔焚化量之6.2%。
- (5)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2期5班，學員人數合計118人。來廠泳客約71,003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中山大

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22 個機關團體共 1,39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台中市環保局等 15 個機關團體共 2,184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164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26 件。
-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2,469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1,395 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21 場次。

11.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63,249.95 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0,604.76 公噸。

1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88,279.88 公噸，並執行燕巢掩埋場活化工程（挖除原掩埋底渣進行再利用）36,075.19 公噸。

14.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 18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3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 1,004 件，檢測 185 件，不合格 39 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

測 24 件。

15.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4,27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68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2,258 條、繫掛看板 100,607 面、張貼廣告 2,089,042 張、噴漆廣告 576 處、散置傳單 62,225 張、其他廣告物 12,996 件，動員人力 23,637 人次，告發 5,445 件。
-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11,923	20,279	15,241	24,827,101
空氣污染	7,965	75	42	5,468,417
水 污 染	952	84	76	14,188,840
噪音污染	4,172	37	22	540,000

一、統計期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0,263 件、金額 21,955,860 元。

16. 廢棄物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73 件樣品，453 項次。

17.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72 件次。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5 件次(9 件環說、1 件環差、5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7 場，審查 16 案。
- (3) 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2 場次宣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 129 人。

四、低碳

(一) 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3 年 11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4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

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預計將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4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成果

1. 103年7月至12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795輛；一卡通整合後，7月至12月記名人數計76,281人，總會員人數達347,724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8,547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3.88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0,500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5.53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4.6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20.2%，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159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2.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APP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三)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9月15日至17日與ICLEI KCC辦理「2014 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及ICLEI會員、地方治理單位、學生等代表，分享國內外防災技術與災後重建現況及最新研究成果。

2. 劉副市長世芳與ICLEI基金會於103年11月4日至7日前往日本京都參加『京都國際環境論壇-透過夥伴關係建構東亞永續低碳城市』國際研討會與現地考察活動，會中邀請本中心劉世芳常務董事與其他四名RExCom(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一同擔任「都市建構」議程中之與談人，針對「東亞地區的低碳城市夥伴關係」進行與談。

3. 103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期間，邀請北九州市環境局亞洲低碳化中心、公益社團法人福岡縣產業廢棄物協會及當地相關業者代表訪問高雄，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此次交流會安排參訪高雄市西青埔沼氣發電廠及東南水泥廠，並召開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議邀請高雄市業者與北九州業者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技術交流，雙方針對各家企業環保事業技術處理現況及實務經驗進行交流，藉由探討雙方環保經驗的技術與成效深入琢磨，期望在未來環保推動上能有更進一步的規劃與技術，並於會後透過意見交流與討論，尋求往後技術發展的可能與未來台日間之合作展望，有更多元面向的治理策略與發展，同時更促進台日兩市間的交流情誼。

(四)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選定高雄市全區陸域監測點12點；水域監測站8樣點，完成103年7月至12月第1至2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

2. 103年8、9月召開第二、三次平台會議，協調取得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等單位針對高雄市範圍調查之生物資源資料，匯入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中。

3. 103年10月行文本市都發局、農委會林育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索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範圍界等圖層，將與生物分布資料套疊後，分析出高雄市生態敏感區，預計104年2月提出初步成果。
4. 103年10月至12月辦理4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培養社區協會及NGO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6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回傳「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長期建立生物資源資料。
5. 103年10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二)專業課程」，課程涵蓋「河川保育對人類生活之重要性」、「沿海環境對漁業資源之影響」，計32人參訓。
6. 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行動方案102至103年成果於11月彙整完成，後續將編製成果報告提交ICLEI生物多樣性中心。
7. 103年12月完成『103年度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專書暨電子書APP』之製作，以生動有趣的故事性描述各公園濕地之環境特徵及動物行為，輔以嵌入式動物鳴聲，提升感官體驗。

(五) 執行「102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Carbonn碳註冊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 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3. 追蹤高雄市前50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4. 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輔導3家次工廠進行節能診斷。
5. 至華盈環保能源股份公司、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交流。
6. 修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並辦理公聽會。
7. 邀集辦理ICLEI會員城市辦理「跨縣市溫室氣體管制交流座談會」。
8. 進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可行性評估。

(六) 執行103年度「推廣綠色生活宣導計畫」

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91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2. 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13場次，鼓勵業者參與環保署辦理之綠色行銷力競賽，計有2家獲獎。
3.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107家，其中包含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26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972,917,585元。
4.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9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10,000人次。
5.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73處。

6.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2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6 件。
7. 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辦理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8. 新增綠色採購聯盟會員 2 家。
9. 新增環保旅店 7 家並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30 家。
10. 輔導轄內既有環保餐館 10 家。
11. 輔導民眾辦理綠色婚禮 3 場。

(七) 執行「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績效如下：

1. 7 月 26 日於楠梓區公所辦理第 3 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第 4 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則於 10 月 20 日及 21 日在海青工商辦理。
2. 103 年 5 月 29 日夢時代百貨公司、6 月 18 日捷運凹子底站(能耗設備與捷運美麗島站相同)、6 月 30 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完成共 3 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5 月 9 日已先初步拜訪夢時代百貨公司)，於 11 月底提出評估報告。
3. 103 年 6 月 14 日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完成 1 場次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第 2 場次成果發表會則在 11 月 21 日於龍目社區舉辦。
4. 103 年 7 月 4 日國立高雄大學完成辦理一場次「氣候變遷關鍵議題衝擊暨地方調適作為」論壇、10 月 29 日在中鋼集團總部大樓完成第二場次「溫室氣體減量暨碳資產管理成果發表會」辦理。
5. 103 年 7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 ESCO 租賃機制討論會議；分別於 10 月 16 日(路竹區)、17 日(大樹區)、22 日(大寮區)及 29 日(鳳山區)召開第 7~10 場次「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會議。
6. 103 年 8 月 24 日、30 日分別在高雄市環保局木工廠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巨大家俱維修人員推廣計畫。
7. 10 月 5 日於高雄左營洲仔濕地公園聯合物產館蓮潭會館旗艦店後方圓形廣場辦理 1 場次濕地生態保護宣導活動或成果發表會。
8. 完成高雄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更新及查證作業，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第三方外部查證聲明書。
9. 103 年 11 月 13 日於龍目國小完成兩撲滿之施工設置。由樹德科技大學輔導美濃國小進行永續校園改建主體，相關工程於 10 月 17 日開工施作，11 月 28 日完工。
10. 擇定於海青工商室內設計科之木工廠內劃分一特定區域作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點展示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設置。
11. 完成洲仔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溼地及槎仔林埤濕地等四處之濕地評估報告撰寫，主要就 4 處濕地資料中之短、長期發展保護策略、環境型態、社區在地居民參與經營濕地之管理評估以及棲息物種及野生動物等相關項目進行評估，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11 月 25 日、28 日依據審查意見提送修正及定稿。
12. 舉辦 4 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

- 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13. 辦理 1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議。
 14. 完成 102 年度高雄市城市碳揭露(CDP)計畫資料之填報，及協助機關執行 ICLEI-Carbon 資料填報成果報告
 15. 辦理 1 場次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
 16. 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 ESCO 為主題，完成 1 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 ESCO 座談會議。
- (八) 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 (九)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短期行動方案(草案)。
2. 完成蒐集更新聯合國及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組織及法令發展現況。
3. 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4. 完成「高雄市生態永續城市建構規劃報告書」印製。
5. 11 月 14 日及 25 日分別召開「氣候變遷災害脆弱度研商會」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研商會」。
6. 11 月 24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3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7. 12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 4 次會議會前會暨第三次調適平台會議」。
- (十) 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績效如下：
1. 輔導 6 處低碳示範社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燕巢區金山里、六龜區六龜里取得銅級認證。
2. 辦理 2 場次屏東縣、台南市之亮點社區進行觀摩學習活動。
3. 協助製作高雄市政府節能減碳 APP(Android、ios)。
4. 印製 200 本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相關宣導手冊。
5. 製作低碳永續家園政策推動摺頁 1,000 份。
6. 11 月 13 日辦理南區低碳生活圈研討會分享與交流，活絡南部縣市綠能產業之發展，落實南區低碳生活永續發展之目標，邀請環保署、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專家學者及其他 21 個縣市環保局。

五、環境教育

- (一) 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績效如下：

1. 1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93 隊。
2. 12 月份辦理完成 103 年度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校際評比。
3. 10 月份辦理完成 4 場次 5S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活動，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 5S 運動推廣之參考依據。
4. 10 月中旬辦理完成 103 年度林園區秋季淨灘活動。
5. 6 月份完成彙整本市歷年環保示範區及在地扎根執行成果，及建構 3 處社區鄰里成為村裡觀摩、參訪之典範。製作執行 14 項環境永續指標 SOP 手冊。

(二)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績效如下：

1. 1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1 次討論會議；4 月份辦理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說明會；6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2 次討論會議。
2. 3 月下旬召開 1 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7 月上旬召開第 2 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3. 2 月下旬辦理完成 1 場次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說明會。
4. 1 月至 7 月份完成製作環境教育活動刊物第二期至第六期(2,500 份)並發行。
5. 完成製作本市 102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報告，並分析轄內單位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6. 完成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編撰更新(收錄 99 處，印製 500 本)。
7. 完成本市「第二屆環境教育獎」16 件參選者成效評鑑作業審查及實地訪視；及本市「第二屆環境教育獎」表揚活動，並將各類組特優者推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 輔導巨大廢棄物再生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汗水處理廠、大樹區龍目社區、中區資源回收場及茂林風景管理處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作業。

(三) 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103-104 年)」績效如下：

1. 完成檢討「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考核機制，並邀請志工中隊及相關業務人員召開諮詢會議 1 場次。
2. 103 年 12 月以分區座談方式，分別於路竹、三民、旗山、鳳山及鳥松區，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暨聯繫會報 5 場次，參與志工 1,229 人。
3. 103 年 12 月完成 1 場次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參與志工 121 人。